附件3

“古井贡杯”2024年东丽区第四届社区运动会九人制

足球（村超）参赛承诺书

1.我已认可“古井贡杯”2024年东丽区第四届社区运动会九人制足球（村超）比赛活动公益性，而非商业活动。当由于意外事故，突发气候变化和急性疾病等不可预测因素造成本人身体损害时，我认可活动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我作为参与者属于自发组织参与，保证遵循“平等、民主、自助、互助”的原则，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2.我已了解足球运动具有很高的危险性和不可预知性。我对参加本项活动的行为及后果负完全责任。我认可活动组委会及相关方将不对任何足球运动本身具有的风险以及往返路途中发生的危险所产生的后果负责，所有的后果都将由我本人自行承担，我保证不以此为由追究组委会的任何责任。

3. 我保证我已经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我保证我的监护人已完全知悉并同意我参加本项活动。我同意如在参加本项活动期间本人出现恶意侵犯他人或涉及其他犯罪行为，均应由我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同意如在活动中发生人身损害后果，活动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由我本人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声明依法解决。

4. 我明确承诺由我（包括但不限于我的家属和所属单位）完全自行承担因参加本项活动而产生的所有给我带来的损失及后果，无论何时何地，不以任何方式索取、追究活动组织单位、组委会对我的赔偿及连带责任，不以任何方式索取、追究本人所属球队相关负责人对我本人的赔偿及连带责任。

5. 我清楚知道活动组委会没有义务为我购买意外保险等险种，我知道自己购买保险的意义，我知道组委会已在本人参与比赛前提醒并要求本人购买合法有效的人身类、旅游类、财产类等种类保险，在比赛开始前自己已经了解保险类别。本人在比赛前我及我本人所属球队已为我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对于比赛中可能出现的意外事故、伤病等情况，我将依托保险自行解决。

6. 我保证已认真阅读与活动相关的各种秩序册及相关说明，严格遵守活动秩序条例，尽量减少意外发生的机率。

7.我已清楚知道本人参加本项活动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7.1 我在前往活动所在地的集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人身、财产、第三者伤害等风险；

7.2 我在活动所在地因各种原因发生的人身、财产、第三者伤害等风险；

7.3 我在参加赛事各项活动的时候因各种原因发生的人身、财产、第三者伤害等风险；

7.4 我在活动所在地因天气、饮食等原因给本人带来的人身、健康伤害等风险；

7.5 我在活动所在地因场地治安、保安等原因给本人带来的财产、人身、健康伤害等风险；

7.6 我在各种场合对他人造成伤害，应由本人完全赔偿及负责的风险；

7.7 因我本人不遵守赛事秩序给活动组委会、其他参赛队员造成损失，应由本人完全赔偿及负责的风险；

7.8如果我本人参加比赛，则可能面临着更加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身体不同程度受伤乃至威胁生命等的风险。

8. 我承诺我自己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本项活动，身体没有损伤、病痛、心脏病等不适宜参加激烈体育运动的疾病。我保证只参加自己精神和身体能力之内的活动。我清楚知道，我的安全是我的个人责任。如果任何时候我认为是不安全的，那么我会立刻中止或终止参加本项活动。

9. 我承诺在参加活动期间，因我给组委会及任何球队、球员造成的损失，将立即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如果保险公司拒绝理赔，我本人将立即自行赔偿。

10.我承诺不佩戴任何眼镜（包括隐形眼镜）上场比赛，组委会已反复提示相关风险，本人若不遵守规定佩戴眼镜上场比赛，出现一切后果本人自行承担。

11.我承诺按照组委会要求提供相关身份证件信息和资料用于核实本人的身份，并保证上述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12.我同意接受组委会在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因医院急救和治疗等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除保险公司赔付的部分外）由我本人自行承担。我了解任何医疗救治都存在风险，上述医疗方式可能引发并发症或其它不可预见的不良后果，我同意自行承担此类风险。

13.我同意并确认授权组委会及组委会委托的第三方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姓名、声音和其它个人资料用于赛事的组织、宣传和推广。

2024年东丽区第四届社区运动会九人制足球（村超）比赛规程提示：足球比赛对抗激烈，有意外风险，组委会再次提请报名队员慎重考虑！如您对本《参赛声明》持有异议，有权拒绝在此声明上签字，同时代表您不参加本项活动。

本人已阅读、知晓并完全理解以上全部条款，本人明确表示同意接受并严格遵照执行！

球队名称：

领队、教练签字（本人签字按手印）：

运动员签字（本人签字按手印）：

 2024年6月 日